

# 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三次）

## 框架协议

甲方：滑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滑县兴驰汽车维修厂（个体工商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三次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业务。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以实际需要维修车辆数为准。（征集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将获得的送修车辆的数量，车辆送修单位在本次入围供应商内自行选择维修单位）。以下情况的汽车维修不包含在内：

- （1）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可按其规定执行；
- （2）新购置的车辆，在保修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指定的售后服务网点进行免费维护保养；
- （3）在外地区发生故障的车辆；
- （4）以维修机构现有技术无法进行维修的特殊车辆。

## 二、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滑县机关事务中心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维修服务项目（三次）；
- 2、采购编号：HJYZG[202406]006-1号、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10
- 3、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4、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 三、维修费用：

1、车辆维修工时费折扣率 80%；

车辆维修的工时费=各设备的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中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中工时折扣率为80%，是指如设备维修工时定额标准为100元，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的工时费为100元\*80%=80元）

维修工时定额标准：履行河南省道路运输协会现行的《河南省机动车辆维修工时定额》制订汽车维修工时。（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2、车辆维修材料费折扣率 80%；

车辆维修材料费=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中标折扣率

（例如：投标报价中车辆维修材料费折扣率为80%，是指如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为100元，优惠20元。实际结算车辆维修材料费为100元\*80%=80元）

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车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

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说明：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是成交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公务车使用单位）就所需车辆维修材料经讨价还价后所确定的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供应商需在此基础上报折扣率、给予进一步优惠。

### 四、报审程序：

（1）用户单位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填制《机动车竣工出厂合格证》，作为支付凭证；



(2) 送修单位有关人员要对厂方的修理费用结算进行审核，主要审查维修项目工时费和使用材料情况，审核无误后方可进行结算。

(3) 乙方在结算收费时，必须对送修单位使用电脑打印结算清单。

(4) 送修单位在收到结算清单，审核无误后，应与乙方协商结算相关费用，不得恶意拖延；

(5) 未按照维修及结算程序产生的维修费用，送修单位将拒绝审核，相关费用不予报账。

五、资金支付方式：按季度采用转账的方式结算，车辆维修完后，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对送修车辆要先定维修项目、定维修价格再维修；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由各供应商自主报价，但维修材料供需双方平等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官方网站展示价格，无官方网站展示价格的，不得高于市场平均售价；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在乙方违反协议书约定的情况下，有权取消乙方的公务车辆维修资格，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本协议仅证明乙方具有滑县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的资格，本协议和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协议期间内的市场份额和商业机会。

###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监督纳入目录的公务车辆到维修企业（乙方）进行维修，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 2、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协议书规定范围的不合理要求。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 乙方的权利：

- 1、有权拒绝超出本协议范围的任何不合理要求；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 3、有权对甲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4、对维修经费未落实、维修经费不足的送修车辆或无理取闹的送修人员，有权拒绝承修和接待。

## 乙方的义务：

- 1、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规定的经营范围认真搞好车辆维修服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接受并配合滑县机关事务中心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2、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3、设置滑县机关事务中心公务车辆维修快速通道，有专人提供从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二十四小时）。为公务车辆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甲方用车需要；
- 4、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 1 天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 1 天完成。若用户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乙方在完工时间内不能交付车辆，应通知用户单位并协商交付时间，若无故拖延，乙方应承担延误责任；
- 5、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在维修过程中新增加或变更维修项目、配件材料的，也应事先征得送修方同意，双方就加项延长时间及维修费用等问题进行商定。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责令限期整改、暂停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取消乙方服务供应商资格和作为下次入围的依据。

### 七、技术责任鉴定

在协议履行中因技术问题出现纠纷，由甲乙双方委托市交通局或技术质量监管部门进行技术责任鉴定，协议双方及用户单位尊重并接受该鉴定结果。

### 八、争议及解决

协议双方同意，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协议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14756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